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8.60 万元，低于 1000 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三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继续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措施

公司董事会为撤销退市风险，正在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报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，公司将披露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批。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准在年内实施，将彻底改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。

2、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，深度调整公司现有葡萄酒产

品战略，做有自己特色的、消费者喜欢的葡萄酒；继续加大葡萄酒广告、宣传力度，扩大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狠抓销售队伍建设，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，力争 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，2016 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王清杰

电话：0951-3975696 传真：0951-3975696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